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 投资金额：**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2,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已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金额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2,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77号），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向社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9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887.3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864.27万元。

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2月19日出具的《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454号）审验确认。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的相关内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600套无液氦超导磁体项目	27,601.34	27,500.00	25,500.27
2	年产600套高场强医用超导磁体技改项目	26,293.27	26,000.00	19,364.00
3	新型超导磁体研发项目	24,102.88	24,000.00	24,000.00
合计		77,997.49	77,500.00	68,864.27

注：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2,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

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门人员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2、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使用部分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投资产品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且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7 日